**关于做好暑假前和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暑假将至，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各单位须做好假期前和暑假期间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防止意外突发事故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单位请按照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（附件1），理清相关材料，做好归档管理，认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，特别做好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、仪器设备、特种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、水电等的安全检查。

2. 各单位要落实假期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定期巡查，遇到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须及时上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3. 暑假期间实验室人员须注意疫情防控工作，避免人员聚集，做好防护。

4．假期间不运行的实验室请一律封闭，门上贴封条，关闭水电、锁好门窗等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。

5．假期间有实验任务的实验室，应落实相关责任人和联系人，并填写《河海大学实验室假期使用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，严禁非实验室人员进入实验室，实验室内不得留宿，实验室钥匙必须专人专管。各单位统一于2022年7月5日中午12：00前将附件2（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扫描电子版）发送至邮箱sysk@hhu.edu.cn。不接受实验室单独报送材料。

6．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的规范管理，对于管制类化学品要严格按照公安等部门及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。

附件1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

附件2：河海大学实验室假期使用备案表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2年7月1日